

郵寄地點及電話：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地址：106248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電話：(02) 3707-3831 (分機)2333

-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 五、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草案)」 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陳情人電話：			是否列席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草案)摘錄

壹、計畫目標

- 一、維護濕地生態環境及維持生物多樣性
- 二、推廣環境教育及永續經營管理

貳、計畫範圍及年期

- 重要濕地範圍：範圍橫跨臺中市龍井區、大肚區及彰化縣伸港鄉、和美鎮，北以臺中火力發電廠、龍井堤防、汴仔頭堤防為界，東以國道三號為界，南側沿伸港堤防、全興海堤並依路型延伸至蚵寮北堤為界，西側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處，面積 3,817.47 公頃。
-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計畫範圍與 107 年公告實施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一致，同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之「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計畫面積為 3,817.47 公頃。
- 計畫年期：以核定公告年為基年，計畫年期為 132 年。

參、規劃構想

本次保育利用計畫檢討維持原計畫規劃構想，考量歷年經營管理計畫執行、資源盤點情形、濕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重要物種棲息地、既有管制計畫等，在維護既有濕地生態平衡精神及考量周邊居民生活與經濟需求下，維持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分別劃設「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以及「其他分區」進行分區保護及管制。

肆、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一、核心保育區

為保護濕地主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本濕地鳥類族群及底棲生物棲息地，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維持並營造生物所需的食物、水源和棲息地。

二、生態復育區

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當地螞蟧蝦因遭環境變化、棲地惡化及人為捕捉等原因導致族群數銳減，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維持該族群穩定發展。

三、環境教育區

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設置環境保育與教育之重要場域，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四、其他分區

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分別劃設其他分區 1(河川及永續漁業)及其他分區 2(海岸)。

伍、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本次檢討)
核心保育區		1933.44	1.以保護濕地重要生態、維護生態多樣性為目的，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2.區內允許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漁民以未違反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下，進行既有漁業使用行為。原來之現況使用包括 104 年 2 月 2 日前已存在之水生動物捕撈、水產養殖(含牡蠣、文蛤等二枚貝養殖)、漁業相關必要設施(含出海道路、看守寮等)之整建維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使用。 3.依據彰化縣政府公告「伸港(二)螞蟧蝦繁殖保育區」管制規定辦理。
生態復育區		38.30	1.依據彰化縣政府公告「伸港螞蟧蝦繁殖保育區」管制規定辦理。 2.以容許生態保護、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環境教育區		32.02	1.經主管機關核准學術研究之採捕。 2.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必要之賞鳥亭、景觀看台、木棧道、步道、解說牌、指示牌等設施設置，其設置以不影響整體生態系為原則。 3.其他為維護環境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保育或治理設施，其實施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各機關公共工程檢核機制辦理。
其他分區	其他分區 1(河川及永續漁業)	1296.79	1.104 年 2 月 2 日前已存在之農業種植、魚塭養殖、水生動物捕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2.允許依漁業主管機關、漁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許可之漁業捕撈(含鰻苗捕撈)行為。 3.符合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之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 4.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行為及設施，其實施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或各機關公共工程檢核機制辦理。 5.因水利事業、防救災需要，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海(河)岸防護或揚塵改善等，其實施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或各機關公共工程檢核機制辦理。 6.其他為維護環境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保育或治理設施，其實施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或各機關公共工程檢核機制辦理。
	其他分區 2(海岸)	516.92	1.104 年 2 月 2 日前已存在之水產養殖(含牡蠣、文蛤等二枚貝養殖)、水生動物捕撈及漁業相關必要設施(含出海道路、看守寮等)之整建維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2.允許依漁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漁業捕撈行為。 3.符合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之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 4.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行為及設施，其實施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或各機關公共工程檢核機制辦理。 5.因水利事業、防救災需要，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海(河)岸防護、或揚塵改善等，其實施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或各機關公共工程檢核機制辦理。 6.其他為維護環境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保育或治理設施，其實施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或各機關公共工程檢核機制辦理。

註：本案計畫書草案內容，請參見「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草案)書